

1. 有關本行的其他資料

A. 成立

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行於1997年9月15日以「瀘州城市合作銀行」的名稱成立為股份制商業銀行，由瀘州市財政局，八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和兩家農村信用合作社的原有股東及其他新法人股東共同發起設立。

於1998年5月8日，中國人民銀行四川分行批准本行從「瀘州城市合作銀行」更名為「瀘州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一段1號。本行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且已於2018年8月2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蘇淑儀女士已獲委任為代表本行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本行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本行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本行在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督及規管下在中國開展銀行業務。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且不受香港金管局的監督，亦不獲准在香港從事銀行業務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由於本行於中國成立，本行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限。中國法律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四。公司章程的若干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附錄五。

B. 本行的註冊資本變動

本行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763,700元，分為100,763,7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自成立以來，本行的股本已多次增資。

於2008年5月6日，通過向興瀘投資集團發行及配發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內資股，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763,700元增至人民幣120,763,700元。

於2008年7月28日，通過向瀘州國資公司發行及配發4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內資股，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0,763,700元增至人民幣160,763,700元。

於2009年6月30日，通過向瀘州老窖集團、鑫福礦業集團及四川佳樂集團發行及配發24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內資股，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0,763,700元增至人民幣400,763,700元。

於2010年4月7日，通過向瀘州市財政局發行及配發5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內資股，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0,763,700元增至人民幣452,763,700元。

於2014年5月29日，本行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在冊股東合共發行及配發271,658,220股紅股，因此，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52,763,700元增至人民幣724,421,920元。

於2015年12月8日，通過向9名當時現有法人股東及385名當時現有自然人股東發行及配發573,196,98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內資股，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24,421,920元增至人民幣1,297,618,903元。

於2016年6月29日，通過向5名新投資者發行及配發114,752,48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內資股，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97,618,903元增至人民幣1,412,371,383元。

於2016年11月25日，通過向安信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36,472,45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內資股，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412,371,383元增至人民幣1,448,843,840元。

於2018年4月8日，本行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在冊股東合共發行及配發188,349,545股紅股，因此，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448,843,840元增至人民幣1,637,193,385元。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行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編纂]元，包括[1,637,193,385]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分別約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及[[編纂]%]。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行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編纂]元，包括[1,637,193,385]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分別約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及[[編纂]%]。

C. 股份購回的限制

有關本行進行股份購回的限制詳情，請參閱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D. 股東決議案

於2017年9月3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已通過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批准[編纂]、[編纂]及[編纂]；及
- (b)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所授權的人士處理與[編纂]有關的所有事宜。

於2018年5月3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已通過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批准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已於2017年9月30日獲授權根據中國及香港相關監管機關給予的意見對公司章程作出進一步修訂。相關修訂將自[編纂]起生效。

2. 有關本行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行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行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編纂]，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及
- (2) [編纂]。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註冊下列對本行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¹⁾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中國	36	10446889	2013年3月28日至 2023年3月27日
2	 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UZHOU CITY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UZHOU CITY COMMERCIAL BANK CO., LTD.	香港	36	304307788	2017年10月19日至 2027年10月18日
3	 泸州市商业银行 LUZHOU CITY COMMERCIAL BANK  泸州市商业银行 LUZHOU CITY COMMERCIAL BANK	香港	36	304307805	2017年10月19日至 2027年10月18日
4	 	香港	36	304307823	2017年10月19日至 2027年10月18日
5	金满泸 JINMANLU	中國	38及42	21272860	2017年11月14日至 2027年11月13日
6		中國	38及42	21272861	2017年11月14日至 2027年11月13日
7		中國	38及42	21272862	2017年11月14日至 2027年11月13日
8	熙熙攘攘 B U S T L I N G	中國	38及42	21272865	2017年11月14日至 2027年11月13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¹⁾	註冊編號	有效期
9		中國	38及42	21272866	2017年11月14日至 2027年11月13日
10		中國	38及42	21272867	2017年11月14日至 2027年11月13日
11		中國	42	21272863	2018年1月14日至2028 年1月13日
12		中國	38及42	21272864	2018年1月14日至2028 年1月13日

附註：

(1) 有關商品商標分類的詳情，請參閱「— 2.有關本行業務的其他資料 — B.知識產權 — (b)商品商標分類」一段。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商品商標分類

下表載列商品商標分類（有關相關商標的詳細分類視乎相關商標證書所載詳情而定及可能有別於下表）：

類別編號	商品
36	保險；財務；貨幣事務；不動產事務
38	電訊
42	科技服務及與之相關的研究及設計服務；行業分析及研究服務；設計及開發電腦硬件及軟件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註冊下列對本行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地點	擁有人	有效期
1	lzccb.cn	中國	本行	2006年5月25日至2026年6月25日
2	lubaer.com	中國	本行	2015年10月23日至2018年10月23日
3	lubaer.net	中國	本行	2015年10月23日至2018年10月23日
4	lubaer.cn	中國	本行	2015年10月23日至2018年10月23日
5	瀘貝爾.cn	中國	本行	2015年10月23日至2019年10月23日
6	瀘貝爾.com	中國	本行	2015年10月23日至2019年10月23日
7	瀘貝爾.net	中國	本行	2015年10月23日至2019年10月23日
8	瀘貝爾.中國	中國	本行	2015年10月23日至2019年10月23日
9	瀘貝爾.公司	中國	本行	2015年10月23日至2019年10月23日
10	瀘貝爾.網絡	中國	本行	2015年10月23日至2019年10月23日
11	lubaer.top	中國	本行	2015年10月23日至2018年10月23日
12	96830.com.cn	中國	本行	2012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13	96830.mobi	中國	本行	2012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14	96830.net.cn	中國	本行	2012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15	酒城銀行.cn	中國	本行	2011年2月15日至2019年2月15日
16	酒城銀行.中國	中國	本行	2011年2月15日至2019年2月15日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對本行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著作權、域名、專利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本行的客戶存款人及借款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五大存款人於客戶存款總額的佔比少於30%，五大借款人於向客戶作出的貸款總額的佔比亦少於30%。

3.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A.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不包括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或被視作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行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股份數目	估本行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估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股份數目	估本行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估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瀘州老窖集團 ⁽¹⁾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四川佳樂集團 ⁽²⁾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姜曉英 ⁽²⁾	配偶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鑫福礦業集團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四川鑫福產業 集團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賴大福 ⁽³⁾	受控法團 權益／ 配偶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 權益／配偶 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葛修琮 ⁽³⁾	受控法團 權益／配偶 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股份數目	估本行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估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股份數目	估本行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估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瀘州工投集團 ⁽⁴⁾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興瀘投資集團 ⁽⁵⁾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瀘州市財政局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瀘州國資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興瀘居泰房地產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瀘州市城南建設 投資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瀘州市基礎建設 投資有限公司 ⁽⁶⁾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開發基金 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家開發銀行 ⁽⁶⁾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瀘州市興瀘城市 發展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⁶⁾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行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行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瀘州興瀘股權 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瀘州老窖集團為本行最大股東及國有股東之一。其由瀘州市國資委全資擁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瀘州老窖集團直接持有[編纂]股內資股，佔本行股本權益的[編纂]%，並通過其控股公司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編纂]股內資股，佔本行股本權益的[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瀘州老窖集團被視為於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2) 熊國銘先生和姜曉英女士分別持有四川佳樂集團80%及20%的股本權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四川佳樂集團直接持有[編纂]股內資股，佔本行股本權益的[編纂]%，及通過其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佳樂房地產間接持有[編纂]股內資股，佔本行股本權益的[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四川佳樂集團被視為於佳樂房地產所持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熊國銘先生被視為於四川佳樂集團及佳樂房地產所持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姜曉英女士為熊國銘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熊國銘先生所持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3) 賴大福先生和葛修琮女士分別持有四川鑫福產業集團有限公司60%及40%的股本權益。四川鑫福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鑫福礦業集團92%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大福先生、葛修琮女士及四川鑫福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鑫福礦業集團所持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4)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瀘州工投集團直接持有[編纂]股內資股，佔本行股本權益的[編纂]%，及通過其附屬公司瀘州國資公司間接持有[編纂]股內資股，佔本行股本權益的[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瀘州工投集團被視為於瀘州國資公司所持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5)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興瀘投資集團直接持有[編纂]股內資股，佔本行股本權益的[編纂]%，及通過其受控法團興瀘居泰房地產、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瀘州市興瀘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及瀘州市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編纂]股內資股，佔本行股本權益的[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興瀘投資集團被視為於興瀘居泰房地產、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瀘州市興瀘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及瀘州市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所持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請參閱「歷史及發展」章節有關瀘州老窖集團與興瀘投資集團就彼等各自於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
- (6) 興瀘居泰房地產分別由興瀘投資集團及瀘州市城南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53%及47%，而後者分別由瀘州市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及國開發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50.82%及41.18%的股本權益。國開發展基金有限公司為國家開發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瀘州市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由興瀘投資集團及瀘州市興瀘城市發展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45.50%及39.17%。瀘州市興瀘城市發展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瀘州興瀘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而後者由興瀘投資集團持有9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興瀘投資集團、瀘州興瀘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瀘州市興瀘城市發展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瀘州市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國開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國家開發銀行及瀘州市城南建設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興瀘居泰房地產所持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B. 有關董事及監事於本行已發行股本或相聯法團的權益的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行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編纂]後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詮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應使其猶如適用於監事。

於本行的權益

董事

董事姓名	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熊國銘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劉仕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監事

監事姓名	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陳勇 ⁽¹⁾	配偶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陳勇先生之配偶蘭英女士持有[編纂]股本行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勇先生被視為蘭英女士持有之內資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C. 服務合約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本行已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符合相關法律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文訂立服務合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行並無與任何董事或監事（以其各自作為董事或監事的身份）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D.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安排，估計本行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合共約合人民幣6.5百萬元。

E. 個人擔保

概無董事或監事就任何授予本行的銀行融資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

F. 已付或應付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任何名列「4.其他資料－E.專家資格」的人士曾就發行或出售本行任何資本而向本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G.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概無董事、監事或名列「4.其他資料－E.專家資格」的各方：

- (i) 於本行的發起，或於本行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行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行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除與[編纂]及[編纂]相關者外，「4.其他資料－E.專家資格」所列各方概無：

- (i) 於本行任何股份或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行股份或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c) 概無董事或監事為於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須於[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作出披露；及
- (d) 就本行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當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行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據董事所知，現時本行無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除「業務－法律及行政訴訟」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且據本行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尚未了結或揚言向本行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C.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行向香港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編纂]項下將予發行或出售的H股（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編纂]及[編纂]。本行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相關證券獲准納入[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本行已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本行同意就獨家保薦人於[編纂]中擔任本行保薦人而向其支付合共人民幣6.0百萬元。

D. 籌備費用

本行並未產生重大籌備費用。

E. 專家資格

以下是為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F.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8年6月30日（即本行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行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G.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H.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本行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已繳足或部分已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ii)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行的任何股份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及(iii)概無就[編纂]、同意[編纂]、促使[編纂]或同意促使[編纂]本行的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不含[編纂]佣金）；
- (b) 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期權；
- (c) 本行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行的股本及債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且不擬尋求批准股本及債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e) 本行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本行並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 (g) 本行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與本行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約（不論本行為出租人或承租人）；
- (h) 於過去12個月本行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本行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i) 概無影響本行從海外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j) 本行並無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券；及
- (k) 本行現時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且預期不會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約束。

I. 同意書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各自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各自的同意書。

J.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K. 發起人

本行的發行人包括瀘州市財政局、八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和兩家農村信用合作社的原有股東及其他新法人股東。

其他新法人股東的詳情載於下表：

編號	名稱
1.	四川省瀘州市佳樂房地產有限責任公司
2.	瀘州電力企業集團公司
3.	瀘州比比利服裝有限責任公司
4.	四川瀘州糧油企業集團公司
5.	四川省瀘州長城實業總公司
6.	四川和益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7.	瀘州機器廠
8.	瀘天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9.	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10.	四川省長江木業總公司瀘州經銷公司
11.	國營火炬化工廠

除[編纂]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行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交易向任何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